

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设备审批流程图（学部院系）

总价 4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设备

按本单位在职能部处备案的
《本单位设备采购实施细则》执行

备注：

附件 1 纸质版签字盖章报设备处

附件 2 纸质版签字盖章报设备处

附件 1 和附件 2 需提交电子版至

sunyuan@bnu.edu.cn

总价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

12 月提交下一年度《总价 40 万元（含）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论证申请计划表（空表）》【附件 1】

提交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论证报告》
（一式两份）【附件 2】

设备处组织专家论证

通过后

入设备论证通过库

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科研设备用款申请
审核单》（一式两份）【附件 3】

报设备处审批盖章（设备处 103）
和财经处审批盖章（财经处 110）

报主管校长审批（校办 A403）

通过后

国资处招投标采购办进行采购（国资处 206）